

年報
2009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股份代號：0632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12
董事會報告	13-17
企業管治報告	18-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24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31
財務狀況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3-115
財務摘要	116

執行董事：

黃煜坤(別名：黃坤)(主席)
劉夢熊
張國裕
周里洋
鄭英生
袁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健萌
馮慶炤
林家威

律師

希仕廷律師行
劉鄭洪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國裕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黃坤
張國裕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R. Collis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萬維網及其他資料

如欲查詢更多關於本公司之資料，
請聯絡我們在萬維網上的網址：
www.pearloriental.com

如欲在Bloomberg終端機查閱本公司之資料，
請輸入：「632 HK」

	於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195,530	78,783
經營虧損	(39,180)	(20,599)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566,840)	(38,310)
每股虧損		
基本(仙)	(87.6)	(8.5)
攤薄(仙)	(87.6)	(8.5)
平均股東資金	421,062	491,622
平均動用資本	513,283	574,4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負債	—	60,380
股東資金	344,987	521,943
動用資本	411,287	615,278
比率		
平均動用資本回報(%)	188.6%	(7.2%)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134.6%	(7.8%)
總負債與總資本比率(%)	不適用	15%

附註：

1. 總負債=銀行借貸總額
2. 動用資本=股東資金+少數股東權益+非流動負債
3. 平均動用資本回報=除稅及除利息後經營(虧損)溢利/平均動用資本
4.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平均股東資金
5. 總負債與總資本比率=負債/(股東資金+少數股東權益+負債)

二零零九年是充滿挑戰與機遇的一年，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藉此已寫下劃時代的一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營業額為195,53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八年年度增長148%，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566,840,000港元；形成巨額虧損的主要原因是，集團把持有55.11%控股權益的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屬下賬面值922,318,000港元的山西煤炭資產虧損全數撇帳，本公司股東攤佔該撇帳份額為523,224,000港元。本年度年終，集團保留之銀行現金存款約為224,314,000港元，相比二零零八年年度增長13.2倍，突顯我們的健康財政狀況。

董事會經謹慎考慮專業意見後採取穩健理財原則，在山西省政府國土資源廳被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終審判決「違法行政」後，中華煤炭屬下企業擁有的「採礦許可證」被取消的情況下，決定就有關資產作一次過非現金支出的賬面資產撇賬。

董事會感到欣慰的是，本公司在今年3月全國人大及政協「兩會」期間，獲港區28位政協委員支持和聯署，要求山西省政府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的提案，已得到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在內的中央有關方面高度重視；目前，管理團隊正與山西省當局及司法機關協商解決有關事件。另外，集團於去年下半年起與獨立第三者洽售中華煤炭控股權益的協商仍在進行中。董事會將採取一切合法、合理和有效的途徑，捍衛和提升全體股東利益。

集團去年重組核心業務結構，繼併購年營業額5億港元的再生廢塑料企業百利機構，創建合資企業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並毅然壯士斷臂出售連續多年虧損的物流業務及倉庫資產，因此而獲得54,987,000港元的淨現金收益，本公司並由此刻開始再沒有任何銀行借款。

東方明珠創業去年12月獲得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特區策發會委員、金融專家劉夢熊博士加盟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並邀請擁有國內廣泛政商人脈網絡的俞健萌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後，本公司先後兩次成功配售新股份，獲多間具聲譽的國際基金及策略投資者成為新股東，順利集資約5億港元，進一步加強集團的財政實力。在此有利基礎上，集團將以支付小部份現金及發行大部份新股份的方式，斥資合計2.25億美元收購具發展潛力的美國猶他州天然氣油田100%權益，該交易已獲美國政府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批准，並以此為契機與國內大型央企建立長期互利合作關係。預料完成該交易後，猶他州油氣田項目的營運可為集團帶來長期穩定經濟效益，本公司將進入一個全速發展的新紀元！

「雄關漫道真如鐵，而今邁步從頭越」，集團的核心業務將以能源及再生資源的投資與營運為主。本人暨管理團隊對東方明珠創業的發展前途充滿信心，並深信在董事會的明智領導下，本公司將以穩健有力的步伐取得佳績。

本人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各位董事及員工一向以來的鼎力支持和貢獻。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坤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黃坤先生 (主席)

62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為投資及物業發展領域之資深人士。黃先生於香港、中國及海外之多元化投資、經營及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彼亦在亞洲商界廣為人知，在亞太地區擁有廣泛之業務連繫。黃先生於2006年5月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夢熊博士 (副主席)

61歲，劉博士為中港政經界著名人士，現任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特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百家戰略智庫主席及佳訊(控股)主席。劉博士於2009年12月獲委任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博士擁有逾30年金融投資和企業管理經驗，在企業合併收購和融資方面屢創佳績；劉博士近期曾擔任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在此期間領導該公司管理團隊成功併購2億美元的金礦項目，並順利集資6億美元，為上市企業的改革發展奠下良好基石。

張國裕先生

40歲，先後任職於國際會計及法律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在直接策略投資、會計、法律、企業融資及收購合併等工作具逾十八年經驗。張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持有人及香港專業會計師，並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彼持有悉尼麥格理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文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6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周里洋先生

51歲，現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周先生負責執行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日常營運。周先生擁有上市公司之管理、合併及收購、直接投資、企業融資及基金管理豐富經驗，並於五家上市公司、投資基金及香港之銀行機構積逾十年之管理及專業經驗。他於中國省政府及企業集團積逾十年之管理工作經驗。周先生持有中國中南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巴爾底摩大學工商／金融碩士學位。周先生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鄭英生先生

49歲，具有逾二十六年物流管理及運輸營運的工作經驗。鄭先生負責監控本集團之物流業務。鄭先生曾在多間具規模和知名的運輸及物流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務，包括負責陸上運輸、海上貨運、倉儲管理、船隊管理及貨櫃碼頭營運等方面，對運輸及物流工作流程、系統設計及管理有豐富經驗。鄭先生在上海海運學院水運管理工程系水運經濟專業畢業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在中國浙江大學研究生院工商管理專業畢業。鄭先生於2003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袁偉明先生

64歲，美籍華人，一九八五年底首批海外歸國管理專家，擁有逾三十年酒店和地產投資及管理經驗。現為如蕾爾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兼任法國國際廚皇美食會亞太區主席。袁先生並為美國共和黨總統智囊團永久會員，先後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專家友誼獎」及「廣州市人民政府顯著貢獻獎」等獎項。袁先生於2007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健萌先生

58歲，俞先生擁有廣博的國內人脈和商業關係，在新聞出版、電訊科技、旅遊發展、金融投資和實業領域等多方面擁有30年豐富經驗。彼曾任新華社駐上海蒲東首席記者、並兼任新華社東上海發展公司總裁。自1999年以來，先後出任上海市政府下屬上海市信息投資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總裁、麗星郵輪集團中國區總裁、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現任香港寶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俞先生持有華東師範大學與美國夏威夷大學合辦之經濟學課程碩士學位，並獲新華社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俞先生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慶炤先生

70歲，國際及香港著名企業家，一九六五年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為工商管理碩士。馮先生先後在美國摩根銀行紐約總部和香港東亞銀行任職，曾任馮秉芬集團董事總經理，創立亞洲第一家創業基金投資管理泛亞管理有限公司，並擔任主席，成功地將麥當奴速食連鎖店引進香港和新加坡。馮先生憑藉敏銳策略眼光、已驗證的專業知識和廣泛的商界經驗成為優秀的商業投資專業顧問。馮先生於2007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威先生

42歲，畢業於英國修咸頓大學，持有會計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林家威先生現為一間投資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於投資銀行方面擁有約十六年經驗，於會計及審核方面亦擁有約四年經驗。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卓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9)、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直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及匯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08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志雄先生

63歲，擁有41年冶金、鋼鐵和礦產開發及營運的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冶金進出口公司、曾任其屬下礦業公司總經理，後升任為中國中鋼集團公司副總裁，長期負責中鋼集團國際資源的投資、拓展和領導工作，並曾任南非的最大鉻礦企業ASA Metals Co. Ltd董事長為期10年之久。董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前身為北京鋼鐵學院)自動化系，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董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被委任為高級顧問為期2年。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Ralph Curton先生，營運總裁

Ralph Curton先生擁有40年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營運及管理經驗，在70年代，彼在德克薩斯州東部及路易斯安娜等地區投資50,000英畝的石油天然氣企業，並成功開發超逾300口油氣井的生產。Curton先生在過去多年與美國著名石油工程服務公司Halliburton及天然氣開發企業Anadarko建立良好合作關係。Curton先生與東方明珠下一個發展目標將是合作併購本油氣田周邊天然氣儲量超逾2萬億立方英尺的巨型天然氣油田項目，屆時將會引入中國及國際一流石油企業為戰略合作夥伴。

任國信先生，技術總監

59歲，任先生負責本公司的能源業務的開發和技術監督。任先生是機械工程學士及太空工程碩士，並持有美國石油工程師、美國德克薩斯州註冊專業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等專業資格。任先生在天然氣石油領域擁有超逾30年的豐富管理經驗，曾在Hughes公司、NL Rig Equipment公司、KERR-MC GEE公司等美國著名石油及科技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為美國各州、墨西哥灣、北海、亞洲太平洋地區及澳洲等天然氣石油項目提供多元化的營運管理、設計統籌及國際拓展等專業服務。任先生在加入東方明珠前擔任Anadarko屬下的中國南海油氣田項目的JMC中外合作委員會副主席兼營運經理，並為成功開採石油儲量達1億5,000萬桶的中海油與Anadarko合資的渤海灣油田之團隊成員。

張武傑先生，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59歲，張先生擁有30年環保塑膠產業的豐富經驗，於1978年創辦百利機構，從事各類環保塑膠再生資源的回收、加工及銷售，並在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設立環保塑膠工廠。經過多年的拓展，百利機構已在中國大陸及日本建立龐大和穩固的客戶網絡及塑膠再生資源供應商系統，目前每年營業額超逾5億港元；百利機構與歐洲資源的戰略重組，將迅速為中國環保資源的未來業績帶來高增長潛力。

余建榮先生，財務經理兼助理公司秘書

38歲，余先生獲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彼亦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審核、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在加入本公司前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

業績及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195,5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8,783,000港元），增幅約148%。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5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752,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87.6港仙，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為8.5港仙。

業務回顧

營業額大幅增加乃由於成立合資公司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中國環保」）（由本集團擁有60%，其塑膠再造材料銷售額佔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逾80%）所致。但由於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決定出售虧損物流業務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及深圳保稅倉庫，致物流業務之營業額有所下降。

全球經濟下滑，對整體出口及物流行業造成重大衝擊，繼而影響本集團業務，因此有關費用主要由於聯營公司之貢獻減少所致。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約35%下降至本年度之10.5%，原因是再生材料貿易之毛利率普遍低於物流服務收入。

業務

物流

如本公司早前所公佈，年內本集團已出售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一處保稅倉庫（「倉庫」），本集團將專注於能源及環保再生塑料資源方面之核心業務。

完成出售倉庫後，本集團之物流業務相對大幅減少。因此（如早前所公佈），本集團會將近期配售股份及出售倉庫之所得款項，集中用於能源、天然資源及環保塑料再生業務。

煤炭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完成收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之額外15.18%股本權益。本集團因此持有中華煤炭合共55.11%之控股股權，使得本集團處於更有利地位。

塑料再生行業

本公司對環保再生資源行業的發展前景與潛力持樂觀態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公司宣佈斥資1億港元，購入二零零八年營業額高達5億港元的百利集團環保塑膠業務和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的20%少數股東權益。本集團目前持有重組後的中國環保的60%股本權益。董事會預期，環保再生資源業務將對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的飛躍發展作出重要貢獻。

完成收購及重組後，中國環保擁有百利環保塑料及歐洲資源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欣然指出，張武傑先生已創立百利機構以經營環保塑料業務逾30年，並於中國擁有數目龐大之穩定客戶群，在市場上聲譽良好，而且在日本擁有廣泛之供應商網絡。張先生及其領導之資深管理團隊加入後，本公司之塑料再生業務將擁有更大發展潛力。

前景

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項目

於本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宣佈以代價2.25億美元收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項目（「收購事項」）。

世界各國一直在致力減少排放物及解決全球日益暖化問題。眾多國際能源企業正不斷積極加大對綠色能源領域之投資。因此，開發及併購天然氣資源已成為普遍趨勢。專家預測，未來對天然氣之需求將會持續增加，而市場價格亦定會穩步上升，從而有利於提升經營溢利。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於能源領域取得良好投資回報之契機。尤其是，由於近期全球金融海嘯，美國的小型非上市油氣企業很難為其業務籌集資金。此種情況為進行收購事項提供良機。

連同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發行新股份籌集約3.19億港元後，本公司將擁有足夠資金支付代價及收購事項開發成本。此外，由於CFIUS已批准本公司收購猶太州天然氣油田項目之所有權，且大部分先決條件已達成，故本公司將於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盡快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獲悉，猶太州天然氣油田項目七(7)口現有油井之改造已經開始，其他七(7)口油井正在規劃中。我們預計三個月內將有第一批天然氣生產供銷售。董事會相信猶太州天然氣油田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可觀之投資回報。

本集團已成功度過經濟動蕩，成為一家更為健康之公司，這有助於本集團把握能源及再生行業於不遠的將來之增長。

誠如早前所披露，管理層一直盡力維持及擴大本集團於中華煤炭集團之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採取適當法律及其他手段，考慮在出售條款適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出售於中華煤炭集團之權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發行新股份，可換股票據及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現金淨值狀況，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銀行借貸除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9%。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零八年：60,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及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本集團已從出售倉庫獲得所得款項約53,000,000港元，於完成後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此外，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配售約1.8億新股份，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8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4,00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二零零八年：0.89)。

年內，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受到履行若干資本要求之契諾所限制，此情況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之貸款安排。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須應要求即時償還已提取貸款。本集團已定期監察有否遵守相關契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之銀行貸款已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歐元、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被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訴訟

訴訟詳情刊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2及4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80人(二零零八年：950人)。僱員薪酬組合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年內，本集團已增加於中華煤炭、歐洲資源及中國環保之權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一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已動用約60,000,000港元貸款。有關之公司擔保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有關訴訟相關之或然負債(如有)已詳述在本財務報表附註22及4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提供資本承擔撥備之建議收購附屬公司及租賃改善約為8,384,000港元。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06,237,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貸款融資之擔保。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設立宗旨主要是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屆滿。根據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註銷所有當時已經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就終止舊計劃(目的是不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以行使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實施按照舊計劃之條文可能所需之其他事項。該次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按照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生效，其條款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

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藉以獎勵合資格人士不斷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優質服務；並透過鼓勵資本增值及股份擁有權以激勵該等人士竭誠提高本集團溢利。

本公司董事提呈彼等之年報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轄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損益表中。

董事不建議派發期內之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期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董事

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坤

劉夢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委任）

張國裕

周里洋

鄭英生

袁偉明

陳耀強（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志雄（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離任）

俞健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委任）

馮慶炤

林家威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劉夢熊博士及俞健萌先生於年中獲委任於董事會直至下一次週年大會，惟合資格予以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鄭英生先生，袁偉明先生及林家威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惟合資格予以重選連任。所有其他餘下董事仍繼續留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各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倘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可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6、7及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上述服務合約全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合約條款另行終止。

除上述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擬定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透過下列身份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受控法 團持有	持有股份 總數目	
黃坤(附註)	—	452,084,800	—	452,084,800	39.86%
袁偉明	640,000	—	—	640,000	0.06%
馮慶炤	—	—	1,272,090	1,272,090	0.11%
張國裕	3,000,000	—	—	3,000,000	0.26%
鄭英生	1,000,000	—	—	1,000,000	0.09%

附註：該等股份由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東日發展有限公司則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黃坤(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周里洋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袁偉明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馮慶炤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董志雄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林家威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俞健萌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鄭英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56
劉夢熊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0.8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載錄擁有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452,084,800	39.86%

附註：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地位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酬金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已由薪酬委員會制定，而各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其長處、資格及競爭力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之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當中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規條，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其現有股東建議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期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期內銷售總額10.5%及39.4%。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期內採購總額之19.0%及56.3%。

期內，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多於5%）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足夠公眾流通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已維持足夠公眾流通量。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2。

核數師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如合乎資格，將重新獲聘。有關重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股東的權利載述於細則。本集團堅信與投資界及股東保持溝通以維持高透明度的重要性。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會溝通提供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則由各有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可於股東大會回答提問。本公司致力向投資者提供適時準確的信息以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及方針的了解。

本集團會與投資者保持緊密關係，並讓國際投資者更深入了解本集團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均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 (a)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席告退，惟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於在任期間輪席告退或於每年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之規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務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負責制訂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策略及政策，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以及按照監管規定對管理層進行監督。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監管實踐董事會所訂目標之程序，並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分之一之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有超過一人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本公司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 www.pearloriental.com，該網站載有本公司廣泛的業務發展及運作的資訊及最新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閱覽。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期內，本公司已舉行二次董事會會議，按姓名及董事會會議類別劃分，每名董事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黃坤 (主席兼行政總裁)	2/2	不適用
劉夢熊 (附註1)	0/2	不適用
張國裕	2/2	不適用
周里洋	2/2	不適用
鄭英生	1/2	不適用
袁偉明	1/2	不適用
陳耀強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志雄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附註3)	2/2	2/2
俞健萌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附註4)	1/2	1/2
馮慶炤 (審核委員會成員)	2/2	2/2
林家威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2/2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辭任。
- (3)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辭任。
- (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

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由行使其個人判斷。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於本期間，主席黃坤先生及董事總經理周里洋先生均具有獨立並清楚界定之角色。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全部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林家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總體上負責其成員委任之協商程序，並負責提名合適人士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不論有關人士屬填補空缺抑或新增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候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包括所有候選或重選董事之詳細履歷)，讓股東在選舉時作出知情決定。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管理制度中不可或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有效。董事會須負責審批及檢討內部監控政策，但日常的運作風險管理及施行減低風險的措施則屬管理層的工作。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及減低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主要的監控程序包括：

- 建立權責分明、職責恰當劃分的架構
- 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
- 設計一個有效的會計及資訊系統
- 鼓勵內部舉報嚴重失當行為
- 由內部審核部進行內部獨立檢討

本公司致力於創建一個讓員工可保持高度誠信的工作環境。為此，董事會鼓勵員工直接向董事會舉報所關注的內部失當行為，其將審理投訴並決定如何進行調查。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外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千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 年度審核費用	850
— 其他保證服務	420
	1,270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家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俞健萌先生及馮慶炤先生。審核委員會於期內已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遵從列載於企業守則之指引，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半年及全年報告及賬目，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委任及其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已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確保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獲適時公佈。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發出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致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25頁至115頁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會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重大錯誤而導致的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為編製。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育棠
執業證書號碼P03723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195,530	78,783
銷售成本		(175,091)	(51,095)
毛利		20,439	27,6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3,968	12,4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45)	(17,609)
行政開支		(78,242)	(43,171)
融資成本	7	(5,597)	(6,49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922,318)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48)	(12,752)
除稅前虧損	6	(967,643)	(39,845)
所得稅開支	10	(319)	(1,420)
本年度虧損		(967,962)	(41,265)
攤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	(566,840)	(38,310)
少數股東權益		(401,122)	(2,955)
		(967,962)	(41,265)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基本		(87.6)仙	(8.5)仙
攤薄		(87.6)仙	(8.5)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967,962)	(41,26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49	5,742
所得稅影響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款	1,949	5,742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966,013)	(35,523)
攤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4,911)	(33,778)
少數股東權益	(401,102)	(1,745)
	(966,013)	(35,5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4,465	165,331
預付土地租金	15	—	18,868
已付按金		761	—
商譽	16	121,945	16,9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420,903
可供出售投資	22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7,171	622,02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707	9,083
貿易應收賬款	20	6,199	10,2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7,521	11,195
可供出售投資	22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	5,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24,314	15,787
流動資產總額		286,741	51,9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5	5,700	8,7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51,696	19,886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27	—	8,38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3	—	5,167
應付稅項		319	16,451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28	4,910	—
流動負債總額		62,625	58,65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24,116	(6,7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1,287	615,278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3	—	16,337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27	—	51,998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之貸款	28	66,300	25,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300	93,335
資產淨值		344,987	521,9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115,922	46,474
儲備	32(a)	212,906	466,822
		328,828	513,296
少數股東權益		16,159	8,647
權益總額		344,987	521,943

周里洋
董事

張國裕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庫存 股份 千港元 (附註32(a))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3,641	345,610	(10,556)	420,430	3,265	—	(482,442)	469,948	6,297	476,24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532	—	(38,310)	(33,778)	(1,745)	(35,523)
發行新股	38,728	38,728	—	—	—	—	—	77,456	—	77,456
發行新股費用	—	(330)	—	—	—	—	—	(330)	—	(330)
削減已發行股本	(185,895)	—	—	—	—	—	185,895	—	—	—
註銷購股權	—	—	—	(16,579)	—	—	16,579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增加之少數股東 權益	—	—	—	—	—	—	—	—	4,095	4,09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6,474	384,008	(10,556)	403,851	7,797	—	(318,278)	513,296	8,647	521,94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929	—	(566,840)	(564,911)	(401,102)	(966,013)
出售附屬公司變現之 滙兌波動儲備(附註36)	—	—	—	—	(7,276)	—	—	(7,276)	—	(7,276)
發行新股(附註30)	68,568	308,026	—	—	—	—	—	376,594	—	376,594
發行新股費用	—	(530)	—	—	—	—	—	(530)	—	(530)
股份結算股權交易(附註31)	—	—	—	—	—	6,727	—	6,727	—	6,727
年內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880	5,697	—	—	—	(1,649)	—	4,928	—	4,928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發行股份	—	—	—	—	—	(188)	188	—	—	—
因收購一項附屬公司而增加 之少數股東權益(附註33)	—	—	—	—	—	—	—	—	399,094	399,094
因收購一項業務而增加 之少數股東權益(附註35)	—	—	—	—	—	—	—	—	5,039	5,039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7,000	7,000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減少 之少數股東權益(附註34)	—	—	—	—	—	—	—	—	(2,519)	(2,51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22	697,201*	(10,556)*	403,851*	2,450*	4,890*	(884,930)*	328,828	16,159	344,98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212,9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6,822,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67,643)	(39,84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5,597	6,49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6	(20,270)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48	12,752
利息收入	5	(12)	(1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折舊	14	9,160	5,664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15	459	473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	—	1,83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6	922,318	—
其他應收款減值	6	955	1,206
回撥其他應付賬款		—	(54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	7,716
就一間聯營公司前合作夥伴之保證利潤缺額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開支	5 6, 31	— 6,727	(9,800) —
		(42,156)	(13,862)
存貨減少／(增加)		376	(1,881)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417)	5,1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43,625)	(458)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861	(10,39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492	(24,468)
經營所耗現金		(79,469)	(45,952)
已付所得稅		—	(1,721)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79,469)	(47,6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	171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673)	(3,69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3	9	2,029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6	54,9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0
聯營公司(墊)／借款		(275)	4,33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50,060	2,9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3	167,464	34,653
償還銀行貸款		(7,100)	(4,036)
行使購股權所得,淨額	30(a)(ix)	4,928	—
由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		—	4,008
少數股東注資		7,000	—
由母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方之墊款		71,210	3,570
支付利息		(5,597)	(6,4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237,905	31,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87	31,61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1	(2,816)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314	15,7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4,314	15,787

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7	212,420	527,07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0,684	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06,624	8,882
流動資產總額		217,308	8,9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4,073	2,003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28	3,112	—
流動負債總額		7,185	2,003
流動資產淨額		210,123	6,9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2,543	534,035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	17	(11,256)	(5,350)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28	(66,300)	(25,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556)	(30,350)
資產淨額		344,987	503,68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115,922	46,474
儲備	32(b)	229,065	457,211
權益總額		344,987	503,685

周里洋
董事

張國裕
董事

1. 公司資料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而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東日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年內,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改變,包括下列各項

- 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及
- 加工及銷售再造塑料。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除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以外,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除非另有指明,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誠然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巨額虧損約為967,962,000港元。豁除本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為922,318,000港元所帶來之影響外,本年度營運虧損約為45,644,000港元。儘管以上之事項,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將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之基準編製。該持續基準乃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224,116,000港元及344,987,000港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2(b)及(c)詳述,在報告期末後,本公司簽定一項配售協議增加其已發行之股本,以及本公司已收取了淨額約為66,300,000港元。直至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為319,000,000港元。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產生的一切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損益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發行股權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的公平值的總和，另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如可能調整並能可靠計量，或有代價則被確認，其隨後的計量影響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由本集團持有的外部股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採用母公司現有延伸方法，對價與所收購的股本淨資產的帳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被確認為商譽。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 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益－釐定實體是否 擔任當事人或代理」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進行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撥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如二零零九年五月所頒佈）。

除下面將解釋的因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化的影響外，該等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納對本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本財務報表適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化。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指定公司須呈報其營運分類之資料，該分類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知悉之公司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由該分類所提供之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營業之地理分佈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經營分部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之業務分部相同。該等經修訂披露（包括經修訂之比較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股價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股權變動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股權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修訂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呈列所有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其他收入及開支（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本集團選擇了呈列兩份報表。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消除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 業務—(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 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¹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旨在消除歧義並澄清字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或詮釋有獨立過渡條文。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進行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應用後之影響。至今為止，本集團認為，除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從而在其經營業務中獲取利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指根據合同協議設立的公司，各合營方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資公司以各方持有權益的單獨實體方式經營。

合營各方之間簽訂的合營企業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的注資額、合營企業營運期以及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礎。合資公司自經營產生的盈虧以及剩餘資產的任何分配則按照其各自的注資比例或者按照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由合資各方分攤。

合資公司被一合營方視為：

- (a) 一個附屬公司，如果該合營方直接或間接對該合資公司擁有單方面的控制權；
- (b)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如果該合營方對該合資公司並無單方面的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
- (c) 一個聯營公司，如果該合營方不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但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持有該合資公司不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對該合資公司擁有重要的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項投資，如果該合營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資公司少於20%的註冊資本，但沒有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或對其並無重要的影響力。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持有該實體一般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以本集團分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儲備中呈列。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倘先前並未於綜合儲備中對銷或確認，則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入賬。倘出現不同會計政策，則予以調整。

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並於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內列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購入收購對象可予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與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資產入賬，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而非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獨立列為已識別資產。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檢測減值，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更頻繁之檢測。為進行減值檢測，業務合併中取得之商譽，應當於收購日分攤至本集團預計能自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攤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中部分，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於釐定出售業務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成本之差額(先前稱為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表即時確認。

商譽以外之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一項資產(存貨、商譽及財務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檢測時，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未能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扣除，惟按重估金額計量之資產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按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按重估金額計量之資產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按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撥回。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被視作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位或多位中間人(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為聯營公司；
- (c) 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或
- (f) 為(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
- (g) 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樓宇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樓宇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原訂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該等支出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加上在預定地點裝置成其可運作狀況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樓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樓宇將會不時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按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之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超出虧絀之金額於損益表入賬。其後任何儲備盈餘計入損益表，並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於出售重估資產時，資產重估儲備就先前估值所變現的相關部分轉移至保留溢利的儲備變動。

折舊以直線法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及土地使用權或五年之較短期間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25%
汽車	16 $\frac{2}{3}$ %至33 $\frac{1}{3}$ %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再具有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收入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的損益表內。

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得益及風險繼續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計值，其後以直線法於租賃期確認。倘租金未能於土地及樓宇兩者間可靠分配，租金會全數於土地及樓宇成本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之財務資產可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該財務資產之分類。當初次確認財務資產，應按公平值計算，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一項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隨後計量

財務資產隨後按如下分類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財務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內「財務成本」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收益表處理之資產。屬於此類之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及因需流動資金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之資產。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因(a)投資之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變化重大；或(b)無法合理評估該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致令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時，則有關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一項財務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近財務資產之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下會遭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責任，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付款；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或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首次確認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會被視作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財務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財務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續)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財務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扣減或通過撥備賬目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時撇銷，而所有抵押品均已變賣或轉讓予本集團。

往後期間，倘若預計減值虧損之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增加或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日後撇減稍後撥回，則撥回於收益表內入賬作財務成本。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該虧損數額乃以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按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本期公平值之間差額（減往期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計算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負債

首次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之財務負債可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負債分類。

所有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

隨後計量

財務負債隨後按如下分類計量：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撤銷確認負債時，損益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於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財務成本」。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值，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持續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被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至已確認之換股期權，經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之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與權益部分間之分配情況，攤分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大部分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之轉換或修改事宜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間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具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負債 (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之買價及淡倉之賣價)釐定，且無須扣減任何交易成本。並未於活躍市場上市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適當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性質相似工具之現有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和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在無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份之銀行透支，該等項目到期日甚短，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使用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為過去之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需要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惟必須可對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將為預期日後須解除有關責任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經折現現值增加數額，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倘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往期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部份制定之稅率(或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向稅局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惟倘遞延稅項負債因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之回撥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相當可能不會回轉則除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倘應課稅溢利相當可能可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及結轉之未運用稅項回撥及未運用稅務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未運用稅項回撥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惟於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倘遞延稅項資產乃與因首次確認一項並非合併業務之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而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相當可能於可見將來將會回轉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減至將會不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足夠以供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確認至將會可能錄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部份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可予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入數額能可靠計算時，收入方予確認，基準如下：

- (i) 提供物流服務之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租金收入，按租期時間比例入賬；
- (iii) 來自銷貨，當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已經被轉移至買家時，惟本集團並不參與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或並不對已出售之貨物有有效控制權；及
- (iv) 利息收入，以累計基準用實際利息法按財務工具之預定期限以折現率將估計未來收入折現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與僱員之以權益結賬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界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可完全收取報酬當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日前各結算日確認之股本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為限之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各期間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項目，指於該年初與年末時所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最終尚未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開支，惟於歸屬報酬取決於市場條件時，該報酬（不論市場條件是否獲達成）會被視作歸屬，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必須獲達成。

於修訂股本結算報酬條款時會確認最少之開支，猶如條款尚未經修訂。此外，任何致令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之總公平值增加之修訂，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之修訂會按修訂日期所計量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被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處理，而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然而，倘新報酬替代註銷報酬，並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替代報酬，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所有已註銷之以權益結賬交易報酬均獲公平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之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全部符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撥付，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於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其他僱員福利 (續)

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撥付至強積金計劃後全數歸屬予僱員，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當僱員於供款全部歸屬前離職時，該等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所經營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支薪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須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於支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匯兌差額均列入綜合收益表。按歷史成本計算及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採用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算及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該等實體之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於匯兌變動儲備處理。出售海外實體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表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不斷出現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購回股本(庫存股份)

倘購回確認為權益之股本，則包括直接應佔成本在內之已付代價乃除淨任何稅務影響，並確認為權益總額之扣減。購回股份乃分類為庫存股份，並呈列為權益總額之扣減。倘庫存股份其後被出售或再次發行，已收金額乃確認為權益增加，而換算所產生之盈餘或虧絀乃轉撥至保留溢利或自保留溢利轉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於報告日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的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估計外，還作出了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訴訟及索償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年內涉及數宗訴訟及索償。管理層已參考法律意見評估此等訴訟及索償產生之或然負債。潛在責任之撥備(如有)乃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及判斷作出。

太原市三興煤炭氣化有限公司(「太原三興」)

本集團現評估其是否擁有太原三興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控制權。由於本集團尚未獲提供太原三興之財務及經營資料，故本集團未能行使其對太原三興財務及經營事宜之權力。於太原三興之投資因此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估計未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的假設，以及於結算日進行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在下文論述。兩者在對下個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均具有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決定商譽是否減值。此舉要求估算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21,9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92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非財務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財務資產於出現跡象顯示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進行使用價值之計算，管理層必須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未確定因素 (續)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確認其公平值變動。倘公平值下跌，管理層就價值下跌作出假設，以決定是否須於損益表確認減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可供出售資產確認減值虧損922,3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可供出售資產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

折舊及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內須記錄之折舊數額。可使用年期是本集團根據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結合預期之技術改變確定。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4.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如下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a) 物流及相關服務分類，指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及

(b) 再造塑料資源分類，指加工及銷售再造塑膠料。

管理層獨立監控其經營分類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類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類虧損得出，即計量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計量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經調整虧損時，與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則不按此法計量。

分類資產並無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4.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物流及相關 服務分類 千港元	再造塑膠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服務收入	28,266	—	28,266
租金收入總額	3,826	—	3,826
再造塑膠料銷售料收入	—	163,438	163,438
	<u>32,092</u>	<u>163,438</u>	<u>195,530</u>
分類業績	<u>(8,822)</u>	<u>(16,686)</u>	<u>(25,50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698
未分配開支			(959,958)
經營虧損			(961,498)
融資成本			(5,59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48)
除稅前虧損			(967,643)
所得稅費用			(319)
年度虧損			<u>(967,962)</u>
分類資產	8,450	241,710	250,160
未分配資產			223,752
資產總值			<u>473,912</u>
分類負債	8,082	17,541	25,623
未分配負債			103,302
負債總額			<u>128,925</u>
資本開支*	415	4,236	4,651
未分配資本開支			22
			<u>4,673</u>
折舊及攤銷	4,245	4,653	8,89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62
			<u>9,160</u>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u>922,318</u>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u>995</u>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物流及相關 服務分類 千港元	再造塑膠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服務收入	66,928	—	66,928
租金收入總額	11,855	—	11,855
再造塑料銷售收入	—	—	—
	<u>78,783</u>	<u>—</u>	<u>78,783</u>
分類業績	<u>(9,398)</u>	<u>(968)</u>	<u>(10,36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493
未分配開支			<u>(22,726)</u>
經營虧損			(20,599)
融資成本			(6,49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2,752)</u>
除稅前虧損			(39,845)
所得稅費用			<u>(1,420)</u>
年度虧損			<u>(41,265)</u>
分類資產	140,456	78,739	219,195
未分配資產			<u>454,736</u>
資產總值			<u>673,931</u>
分類負債	95,644	8,060	103,704
未分配負債			<u>48,284</u>
負債總額			<u>151,988</u>
資本開支*	2,012	65,520	67,532
未分配資本開支			<u>520</u>
			<u>68,052</u>
折舊及攤銷	5,296	143	5,43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698</u>
			<u>6,137</u>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1,178	28	1,20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u>1,838</u>

* 資本支出包括收購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及33)。

4.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a) 源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下列收入資料按顧客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法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服務收入	—	28,266	—	28,266
租金收入總額	—	3,826	—	3,826
再造塑膠銷售收入	162,045	—	1,393	163,438
	<u>162,045</u>	<u>32,092</u>	<u>1,393</u>	<u>195,530</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法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服務收入	—	66,928	—	66,928
租金收入總額	—	11,855	—	11,855
再造塑膠銷售收入	—	—	—	—
	<u>—</u>	<u>78,783</u>	<u>—</u>	<u>78,783</u>

4. 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法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3,352	—	113,819	187,171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法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32,177	120,028	69,818	622,023

有關最大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20,4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996,000港元)乃源自對單一客戶之銷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所提供物流及其他服務收入，租金收入及再造塑膠銷售收入總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服務收入	28,266	66,928
租金收入總額	3,826	11,855
再造塑膠銷售收入	163,438	—
收入總額	<u>195,530</u>	<u>78,78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2	1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6)	20,270	—
匯兌收益，淨額	3,012	1,763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	—	545
一名前合作夥伴所保證聯營公司利潤之缺額	—	9,800
其他	674	21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3,968</u>	<u>12,493</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19,498</u>	<u>91,276</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提供服務及銷售成本*	175,091	51,095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附註15)	459	4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9,160	5,66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5	7,716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4,298	4,606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計：		
— 本年度	850	7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40
其他保證服務	420	—
	1,270	890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838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955	1,20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附註22)	922,318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8,689	24,132
以股份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附註31)	6,72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8	179
	35,584	24,311
匯兌收益，淨額	(3,012)	(1,763)
銀行利息收入	(12)	(171)

* 已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建築物折舊約2,4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52,000港元)。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3,570	5,359
銀行透支利息	4	3
其他貸款利息	1,738	882
其他	285	250
	5,597	6,494

8. 董事酬金

於年內之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1,272	1,051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536	3,8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	60
以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	5,786	—
	16,371	3,956
	17,643	5,007

*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已於歸屬期間在收益表確認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於上文董事酬金之披露資料中。

8.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坤先生	—	1,800	562	12	2,374
張國裕先生	—	1,216	562	12	1,790
鄭英生先生	—	871	562	—	1,433
周里洋先生	—	1,320	562	12	1,894
袁偉明先生	—	300	562	12	874
劉夢熊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委任)*	—	5,000	1,103	—	6,103
陳耀強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辭任)	—	29	—	1	30
	—	10,536	3,913	49	14,4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慶炤先生	150	—	562	—	712
林家威先生	930	—	562	—	1,492
俞健萌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委任)	67	—	187	—	254
董志雄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辭任)	125	—	562	—	687
	1,272	—	1,873	—	3,145
總計	1,272	10,536	5,786	49	17,643

8.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坤先生	—	1,750	—	12	1,762
張國裕先生	—	1,158	—	12	1,170
鄭英生先生	—	412	—	—	412
周里洋先生	—	576	—	12	588
袁偉明先生	—	300	—	12	312
陳耀強先生	—	300	—	12	312
	—	4,496	—	60	4,5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慶炤先生	150	—	—	—	150
林家威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37	—	—	—	37
董志雄	150	—	—	—	150
黎士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辭任)	114	—	—	—	114
	451	—	—	—	451
總計	451	4,496	—	60	5,007

於年內，概無應付其他酬金給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無)。

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零八年：無)。

* 年內，董志雄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其辭任董事一職並獲聘為本公司顧問為期兩年。

8. 董事酬金 (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8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2
2,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000,000港元以上	1	—
	<u>11</u>	<u>10</u>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五名均為董事(二零零八：三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二零零八年內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八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104
退休金供款	—	24
	<u>—</u>	<u>1,128</u>

僱員最高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之非董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	二零零八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u>	<u>2</u>

10. 利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產生之應課稅利潤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所得稅	31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
	<u>319</u>	<u>1</u>
遞延稅項：(附註29)		
過往年度超額累計遞延稅項資產	—	1,419
	<u>—</u>	<u>1,419</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319</u>	<u>1,420</u>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虧損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註冊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利潤以實際稅率計算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如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967,643)</u>		<u>(39,84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62,815)	16.8	(9,724)	(24.4)
攤分聯營公司(虧損)/ 利潤的稅務影響	90	—	3,917	10.0
免繳稅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344)	0.3	—	—
其他	(389)	—	(8,348)	(20.9)
不可扣稅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52,182	(15.7)	—	—
其他	7,412	(0.7)	7,388	18.4
並無確認稅項虧損	7,183	(0.7)	6,768	16.9
過往年度超額累計遞延稅項資產	—	—	1,419	3.6
	<u>319</u>	<u>—</u>	<u>1,420</u>	<u>3.6</u>
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息(二零零八：無)。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為546,417,000港元(二零零八：10,624,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3. 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每股應佔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自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利潤造成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項目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	566,840	38,310
	股份數目(千股)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447,182	383,059
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199,763	64,1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6,945	447,18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建築物 千港元	永久 擁有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20,937	4,555	1,270	54,486	2,121	183,3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97)	—	(845)	(13,840)	(756)	(18,038)
賬面淨值	118,340	4,555	425	40,646	1,365	165,33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8,340	4,555	425	40,646	1,365	165,331
增置	27	—	—	4,646	—	4,67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85,312)	—	(257)	(11,946)	(840)	(98,355)
年內撇銷	—	—	—	(5)	—	(5)
年內計提折舊	(3,571)	—	(119)	(5,154)	(316)	(9,160)
匯兌調整	1,623	(61)	4	411	4	1,98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1,107	4,494	53	28,598	213	64,4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2,278	4,494	85	31,006	446	68,3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71)	—	(32)	(2,408)	(233)	(3,844)
賬面淨值	31,107	4,494	53	28,598	213	64,465
分析成本或估值：						
成本	32,278	4,494	85	31,006	446	68,309
估值	—	—	—	—	—	—
	32,278	4,494	85	31,006	446	68,30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建築物 千港元	永久 擁有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85,121	—	1,471	27,227	1,449	115,268
累計折舊	—	—	(944)	(13,698)	(470)	(15,112)
賬面淨值	85,121	—	527	13,529	979	100,15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5,121	—	527	13,529	979	100,156
增置	1,148	—	132	1,529	890	3,6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b))	27,312	4,117	—	32,924	—	64,353
出售	—	—	(57)	(237)	(132)	(426)
年內撇銷	—	—	—	(7,716)	—	(7,716)
年內計提折舊	(2,609)	—	(199)	(2,442)	(414)	(5,664)
匯兌調整	7,368	438	22	3,059	42	10,9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340	4,555	425	40,646	1,365	165,33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20,937	4,555	1,270	54,486	2,121	183,3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97)	—	(845)	(13,840)	(756)	(18,038)
賬面淨值	118,340	4,555	425	40,646	1,365	165,331
分析成本或估值：						
成本	31,485	4,555	1,270	54,486	2,121	93,917
估值	89,452	—	—	—	—	89,452
	120,937	4,555	1,270	54,486	2,121	183,36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物業已通過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而出售
- (b) 本集團建築物賬面淨值應為0港元(2008：92,030,000港元)如果採用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份位於中國之租賃建築物合計賬面淨值86,896,000港元，包括預付租賃物業款19,341,000港元(附註15)，已抵押以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保證(附註27)。如財務報表(附註36)所述，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其附屬公司，而有關貸款保證亦已於同日被銀行解除。
- (d) 本集團的永久擁有地是位於法國。

15.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金表示土地使用權之權益及有關之賬面淨值列示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初賬面值	19,341	18,855
於年內攤銷	(459)	(473)
匯兌調整	200	959
年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19,08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	19,341
即期部份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73)
非即期	—	18,868
分析為：		
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	—	19,34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份位於中國之租賃建築物合計賬面淨值86,896,000港元(附註14)，包括預付租賃物業款19,341,000港元，已抵押以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保證(附註27)。如財務報表(附註36)所述，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其附屬公司，而有關貸款保證已被銀行解除。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成本，已扣減累計減值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b))

16,92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2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921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6,9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成本，

已扣減累計減值

16,921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註34)

42,985

收購一項業務(附註35)

62,039

成本及賬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94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1,945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21,945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及收購一項業務之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其為可報告分部)作減值測試：

千港元

有關在歐洲資源集團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之商譽賬面值

59,906

有關在百利環保集團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之商譽賬面值

62,039

121,945

16. 商譽 (續)

歐洲資源集團製造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

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之財務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預測之貼現率為17% (二零零八年：19%)，而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則採用\並無超逾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之增長率推斷。

於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使用了主要假設。以下為管理層按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各個主要假設：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毛利率	40	40
增長率	43	43
貼現率	17	19

管理層按過往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使用之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稅，其反映與有關分類相關之特定風險。

百利環保集團製造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

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之財務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預測之貼現率為12% (二零零八年：無)，而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則採用\並無超逾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之增長率推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再造塑料加工及銷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使用了主要假設。以下為管理層按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各個主要假設：

	二零零九年 %
毛利率	7
增長率	5
貼現率	12

管理層按過往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使用之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稅，其反映與有關分類相關之特定風險。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26,156	527,076
	726,156	—
減：減值	(513,736)	—
	212,420	527,076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mti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華煤炭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a))	香港	100,000,000港元	—	55.11%	煤炭氣化及煤炭開採
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60%	投資控股
Exploitation Ressources Internationales, S.A. #	法國	153,800歐元	—	60%	再造塑料
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60%	投資控股
添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rand Hu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企業服務
百利環保塑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60%	再造塑料
東方明珠國際資產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企業服務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O (SZ) Logis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提供物流
東明物流(深圳)有限公司*(附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400,000美元	—	100%	提供物流服務
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2,000,000港元	—	60%	投資控股
武漢東明物流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4,007,157元	—	60%	提供物流服務

* 並非由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前稱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註a：該附屬公司於年內被本公司收購，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3a。

附註b：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投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365,012
收購產生之商譽	—	55,891
應收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	—	420,903
	—	5,593
	—	426,496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 主要業務
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中華煤炭」）	香港	100,000,000港元	55.11% (2008: 39.93%)	煤炭氣化及煤炭開採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15.18%股本權益，其中中華煤炭之15%股本權益乃透過收購添勝投資有限公司（添盛）之100%股權而獲得，中華煤炭剩餘0.18%股本權益則收購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完成後，中華煤炭成為本集團間接擁有權益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顯示聯營公司之權益將成為收購添盛和中華煤炭的部份代價（附註33a）。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權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20,903
中華煤炭分佔虧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到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548)
轉撥至收購添盛／中華煤炭的部份代價(附註33(a))	402,355
	(402,355)
聯營公司之權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華煤炭之總結財務資料。乃由中華煤炭財務報表抽出，列示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
本年度虧損	(9,101)
可供出售投資	944,312
其他資產	9
資產總額	944,321
負債總額	(31,907)
資產淨額	912,414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707	9,083

2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142	13,130
減：減值	(2,943)	(2,880)
	6,199	10,2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款項人民幣372,000元（相當於約420,000港元）（附註27(d)），已抵押予本集團一家往來銀行，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有關附屬公司已於年來出售（附註36）。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獲延至三個月。客戶會信貸設有上限。本集團致力就其未支付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定時審閱過期結餘。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由一大批客戶組成，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三個月	5,995	9,06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96	194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08	993
	6,199	10,250

20. 貿易應收賬款 (續)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	2,880	1,04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838
匯兌調整	63	—
於年／期終	2,943	2,88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8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38,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個別釐定為減值，其賬面值於扣除減值前金額為1,8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3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持有此等結餘之抵押品。

未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或未有減值	5,995	9,06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96	194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08	993
	6,199	10,250

尚未到期或未有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個別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有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公司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以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此等結餘之抵押品。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附註15)	—	473	—	—
預付款項	948	3,277	—	—
已付租金及其他預付款項(附註(a))	2,756	4,519	—	—
法院上訴押金(附註(b))	10,446	—	10,446	—
貿易按金(附註(c))	32,702	—	—	—
其他應收賬款	669	2,926	238	80
	47,521	11,195	10,684	80

附註：

- (a) 在已付租金及其他預付款項當中包括按金包括一項有關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持有60%之附屬公司之建議收購事項所付按金人民幣1,650,000元(相當於1,7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69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歐洲資源與獨立第三方何釗榮先生(「何先生」)就收購佛山市順德區歐陸資源萬凱物資回收有限公司(「佛山」)之60%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10,153,800港元)。

同日，歐洲資源與何先生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歐洲資源就建議收購事項向何先生支付訂金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692,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歐洲資源與何先生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完成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內，本集團已進一步支付人民幣150,000元(相當於約170,000港元)之金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尚未支付之收購代價作出人民幣7,350,000元(相當於8,352,000港元)之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500,000(相當於8,461,000港元))(附註39)。

- (b) 於本年內，本公司已支付了法院10,446,000港元作為訴訟(與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及起訴人費用的保障金，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c)。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32,702,000港元的已付貿易按金是屬於支付供應商的購貨按金。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報告日後收取有關貨物。

上述資產並無過期或減值

22.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成本)：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2,412	12,412	12,412	12,412
本年度撇銷	(12,412)	—	(12,41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2,412	—	12,412
減值：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2,412	12,412	12,412	12,412
本年度撇銷	(12,412)	—	(12,41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2,412	—	12,412
賬面值	—	—	—	—

上列投資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China Technology Global Corporation若干股本證券。由於China Technology Global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六年已取消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之上市地位，已就該等證券作全數減值。由於董事認為已不大可能收回上列投資，故該項投資已於本年度撇銷。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投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成本(附註33)	922,318	—
減值	(922,318)	—
按公平值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由中華煤炭持有全部權益之太原市三興煤炭氣化有限公司(「太原三興」)

22. 可供出售投資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收購，本集團持有中華煤炭39.93%股本權益並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8)並於年內分佔其業績。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3(a))，本集團進一步由獨立第三方收購中華煤炭15.18%股本權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中華煤炭之權益由39.93%增加至55.11%，本集團因而獲得中華煤炭財務及運作政策之控制權。中華煤炭成為本集團間接擁有55.11%權益之附屬公司，中華煤炭之業績直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採用權益法入賬，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起則全面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中華煤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擁有太原三興100%股本權益。太原三興為一間在中國註冊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煤氣化及煤礦開採。而太原三興及其附屬公司，山西三興煤焦有限公司(「山西三興」)(合稱「太原三興集團」)主要資產為煤礦。

根據本公司與張景淵先生(前稱：張根玉)(「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張先生已向本公司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中華煤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總額應不少於600,000,000港元。倘經審核純利總額低於600,000,000港元，張先生將於發表中華煤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核數報告後按逐元計向本公司支付差額(「溢利保證」)。張先生已將其於中華煤炭44.89%的股權作出質押，以為其簽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溢利保證下的履行抵押品(「股份質押」)。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所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張景淵(前稱：張根玉)(「張先生」)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添盛、本公司附屬公司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imited(「Champion」)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黃坤先生發出及送遞傳票(「傳票」)，當中張先生就(其中包括)指稱本公司及Champion違反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造成之損失向彼等索償。張先生亦已申請頒令撤銷合資協議及就張先生於中華煤炭之所有股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質押契據。

經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上述傳票所提述之所有索償均並無理據，故董事會將會強烈抗辯，並有信心將獲得勝訴。本公司亦已向張先生提出反索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煤炭之股息80,000,000港元、違反合資協議之賠償以及其他補償。

本集團及其他被告已提出剔除張先生對本集團及其他被告索償的申請，同時申請作出簡易判決以就中華煤炭派付的80,000,000港元股息及其他賠償對張先生提出反索償。本集團的(及其他被告的)上述申請已於近期進行聆訊，惟(連同訟費)已遭法院駁回，而法律訴訟的各方將排期進行審訊。經諮詢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的權利及權益於未來的審訊中會獲得全面保障。

22. 可供出售投資 (續)

除以上所述外：

- i) 張新玉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取得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太原三興敗訴之判決(「該判決」)，其中包括：
 - 1. 張新玉、張先生與太原三興就有關注資及山西三興之股權由張先生及張新玉轉讓予太原三興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將予取消；及
 - 2. 該判決生效後，山西三興須獲恢復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協議前之原狀，而山西三興之全部股份須轉歸予張新玉及張先生。

張新玉乃張先生之胞弟，亦為太原三興之董事長、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在本公司不知情之情況下，張新玉已於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向太原三興提起上述法律程序(「法律程序」)，並對本公司及中華煤炭蓄意隱瞞該等法律程序。中華煤炭已就判決申請上訴。

22. 可供出售投資 (續)

- ii) 於收購中華煤炭額外15.18%股本權益後，本公司董事注意至一個由山西三興擁有煤礦之爭議，座落於山西省臨縣林家坪鎮白家峁煤礦(「該煤礦」)之擁有權所引起之糾紛。山西省臨縣林家坪鎮白家峁村民委員會(該「村委會」)在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控告山西省國土資源廳錯誤將煤礦擁有權由村委會轉移給第三方，因而要求行政判決以撤回有關變更。本公司得悉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已對有關判決提出上訴，但有關上訴已給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由於該判決確認有關該煤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份轉讓給山西三興的具體行政行為違法，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由山西省國土資源廳作出的採礦許可證亦應被撤銷。

根據本公司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本公司及中華煤炭作為太原三興及該煤礦之控股股東，作為真誠地付出真實價格收購並為善意取得之買家。而投資已取得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山西省商務廳及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並且本公司依賴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山西省商務廳和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對該煤礦所記錄及註冊之擁有權的合法性，應當受中國法律所保護。本公司已採取即時行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報告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及山西省國土資源廳，要求暫緩執行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之行政判決書，並要求省政府根據事實採取補救措施，及法律公正處理及保障本公司的投資權益。本公司並提出保留權利採取適當法律行動對相關山西省政府機構要求賠償，如果本公司因得不到山西省政府合理合法解決之情況下而引起之損失，山西省政府相關機構應據此作出賠償。

22. 可供出售投資 (續)

- iii) 由於張新玉、張先生、高山河、張振武及王繼峰(太原三興之董事)拒不執行中華煤炭作為太原三興全資股東所作出的決議，拒絕上繳利潤，侵害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者的合法利益。據此中華煤炭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向該等人仕發出一份控訴書，該控訴書內容為要求該等人對違反誠信及違反中國法律侵佔太原三興資產作出賠償。

鑑於上述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間之法律申索，中華煤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一直未獲提供太原三興之營運及財務資料，故中華煤炭未能就太原三興之財務及營運事宜行使其權力。失去太原三興之營運及財務控制權對中華煤炭董事會而言已顯而易見，原因為太原三興之法定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按張先生及／或太原三興前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收購中華煤炭(故即於太原三興)現有股權前作出的推薦而獲委任。於中華煤炭所有股東(張先生除外)知悉失去太原三興控制權後，中華煤炭之董事會已通過若干主要決議案，要求太原三興之董事會進行架構重組。然而，由於上述管理層架構對本集團而言並非有利，故該等中華煤炭之董事會決議案未能向太原三興履行或由太原三興履行。由於失去太原三興之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中華煤炭於太原三興之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其賬面值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項目。

本集團已透過中華煤炭作出所需法律行動保障中華煤炭於太原三興之投資。然而，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未必能在該等訴訟中獲得有利判決。

考慮到上述訴訟以及中華煤炭未能處理其於太原三興之股權以及太原三興集團之營運及資產嚴重萎縮，特別是煤礦業權已取消，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太原三興之可供銷售投資項目作出約922,318,000港元減值虧損作悉數撥備，而其中約399,094,000港元乃由其少數股東權益分擔。

2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5,167,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餘額16,337,000港元毋須於本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6,012,000港元已被列為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後之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a)(ii))。另外，本集團已收購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約11,496,000港元(附註34)。餘額3,996,000港元已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被本集團終止確認(附註36)。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4,314	15,787	206,624	8,882

於本報告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3,9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98,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於本報告日，1,1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1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被凍結。

25.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3,622	4,136
三個月至六個月	—	548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	3,270
超過一年後	2,078	813
	5,700	8,767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須於60天內支付。

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5,372	2,292	—	—
應計費用	13,815	17,579	4,073	2,003
應付附屬公司之前				
少數股東(附註(a))	29,412	—	—	—
已收貿易按金(附註(b))	3,007	—	—	—
已收按金(附註(b))	90	15	—	—
	<u>51,696</u>	<u>19,886</u>	<u>4,073</u>	<u>2,003</u>

附註：

(a)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29,411,000港元：

- (i) 應付暉佳投資有限公司約23,400,000港元為無抵押6%利息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還款；及
- (ii) 應付Kong Rise Limited約6,012,000港元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

(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顧客提供3,007,000港元銷售按金歸屬已收貿易按金。二零一零年一月，集團把貨品運予顧客。

27. 計息銀行借款，有抵押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二零一四年	—	60,370
銀行透支—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按要求	—	10
			—	60,380
分析如下：				
須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			—	8,382
於第二年內到期			—	8,922
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到期			—	31,099
超過五年			—	11,977
總計			—	60,380
流動部分			—	(8,382)
非流動部分			—	51,99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抵押：

- 抵押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租賃樓宇物業86,896,000港元(附註14)連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19,341,000港元(附註15)。
- 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須受達成若干資本規定之契諾所限，此為契諾常見於與財務機構作出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契諾情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
- 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明倉儲(深圳)有限公司貿易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72,000元(相當於42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其附屬公司(附註36)。該出售連物業及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有關公司擔保已於同日獲該銀行貸款解除。

28.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附註(i))	4,910	—	3,112	—
非即期部分 (附註(ii))	66,300	25,000	66,300	25,000
	<u>71,210</u>	<u>25,000</u>	<u>69,412</u>	<u>25,000</u>

本公司就本公司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向本公司授出另一筆不超過25,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與東日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訂立貸款融資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動用合共2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尚未償還。貸款為無抵押，須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滙豐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東日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貸款已有部分以本年度內向東日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償還。同日，東日已行使其兌換可換股票據為普通股的權利(附註30(a)(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提供71,210,000港元的貸款相當於

(i) 本公司於年內已向東日提取的4,910,000港元總額，條款如下：—

- 提取相當於3,112,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按滙豐銀行不時公佈之最優惠利率計算；及
- 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取約1,79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上述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呈報期後已悉數償還。

(ii) 本集團已收取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涉及股份認購的66,300,000港元。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呈報期後完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29.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1,419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0)	—	(1,4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23,4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01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五年期間之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日後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並無未被確認稅項虧損屆滿。就該虧損而言，並無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因其乃於附屬公司內產生，並於一段時間內一直出現虧損，且其不被認為針對可動用稅項虧損下會有應課稅溢利的可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應扣減暫時差額(二零零八年：無)。

由於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30. 股本

(a) 股份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59,216,9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8：464,737,9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115,922</u>	<u>46,474</u>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600,000	300,000
已發行股本增加				
股本重組(附註(i))	—	—	5,400,000	2,700,000
股本削減(附註(ii))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3,0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i))	<u>194,000,000</u>	<u>19,400,000</u>	—	—
於二零零八和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u>	<u>20,000,000</u>	—	—

30. 股本 (續)

(a) 股份 (續)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50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溢價賬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387,281	193,641	346,510	540,151
發行新股份(附註(ii))	—	—	77,456	38,728	38,728	77,456
股份發行開支	—	—	—	—	(330)	(330)
股本削減(附註(ii))	464,737	46,474	(464,737)	(232,369)	—	(185,89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737	46,474	—	—	384,908	431,38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64,737	46,474	—	—	384,908	431,382
發行新股份						
二零零九年五月(附註(iv))	116,666	11,667	—	—	23,333	35,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附註(vi))	145,000	14,500	—	—	55,100	69,600
二零零九年七月(附註(iv))	33,333	3,333	—	—	6,667	1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附註(v))	50,000	5,000	—	—	15,000	2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附註(vii))	200,000	20,000	—	—	94,000	114,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附註(viii))	115,680	11,568	—	—	106,426	117,994
股份發行開支	—	—	—	—	(530)	(53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附註(v))	25,000	2,500	—	—	7,500	10,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ix))	8,800	880	—	—	5,697	6,57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216	115,922	—	—	698,101	814,023

附註：

- 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5,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此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已配售共77,456,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新股份予東日發展有限公司，作價為每股1港元。
- i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a)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用作為流動資本之0.40港元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面值0.5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10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及(b)將其法定股本全部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5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10港元，令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削減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削減法定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法定股本生效後，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ii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待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增設19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30. 股本 (續)

(a) 股份 (續)

附註：(續)

- (iv)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東日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向東日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第一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一項認購協議(「首份認購協議」)。第一可換股票據分為兩批，總本金額達45,000,000港元。第一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0.3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導致發行合共達15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第一可換股票據之發行如下：

- 東日須認購而本公司須發行自發行日期起兩年後到期本金額達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首批票據」)；
- 倘東日選擇認購，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東日發出書面通知，邀請認購第一可換股票據之第二批(「第二批票據」)，其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之首批票據及部分第二批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東日轉換，導致向東日發行116,666,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已由東日以抵銷本公司當時應付東日一筆25,000,000港元之貸款(附註28)之方式償還25,000,000港元，而代價餘額10,000,000港元已以現金方式償還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第二批票據之剩餘部分已由東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行使，導致向東日發行33,333,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已以現金方式償還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概無第一可換股票據未獲行使。

- (v)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東日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向東日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第二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一項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二可換股票據分為兩批，總本金額達100,000,000港元。第二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0.4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導致發行合共達25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第二可換股票據之發行如下：

- 東日須認購而本公司須發行自發行日期起兩年後到期本金額達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倘東日選擇認購，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東日發出書面通知，邀請認購第二可換股票據之所有部分，其而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須為10,000,000港元之倍數。

合共50,000,000股及25,000,000股新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而東日已於相關發行日期行使其權力將第二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第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約為30,000,000港元。

於申報期間完結時，合共70,0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票據仍未獲行使，其獲悉數發行及轉換將導致發行合共17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總所得款項合共為70,000,000港元。

30. 股本 (續)

(a) 股份 (續)

附註：(續)

- (v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發行145,000,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中華煤炭額外股權之代價(附註33(a))。於發行當日，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為69,600,000港元。
- (vi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5港元之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當時非全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附註34)以及收購若干業務(附註34)之代價。於發行當日，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為114,000,000港元。
- (v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與東日及若干其他買方訂立多項股份銷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東日同意向買方出售合共115,680,000股由東日實益擁有之本公司現有股份(「銷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銷售股份1.02港元(「銷售事項」)。此外，東日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15,68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1.02港元(「認購事項」)。銷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接獲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17,464,000港元。銷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為本公司籌措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 (ix)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8,8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股份0.56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導致發行8,8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總所得款項合共為6,577,000港元(包括自購股權儲備轉讓之款額約1,649,000港元)。來自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為4,928,000港元。

(b)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內容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1)說明。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設立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及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可是，舊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消。

本公司分別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採用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設立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屆滿。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及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新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於任何一年內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否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計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31.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

承受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黃昱坤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3,000,000	—	—	3,000,000	0.56	
張國裕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3,000,000	(3,000,000)	—	—	0.56	
周里洋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3,000,000	—	—	3,000,000	0.56	
鄭英生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3,000,000	(2,000,000)	—	1,000,000	0.56	
袁偉明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3,000,000	—	—	3,000,000	0.56	
馮慶炤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3,000,000	—	—	3,000,000	0.56	
林家威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3,000,000	—	—	3,000,000	0.56	
俞健萌先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1,000,000	—	—	1,000,000	0.56	
劉夢熊博士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3,000,000	—	—	3,000,000	0.83	
			—	25,000,000	(5,000,000)	—	20,000,000		
顧問									
董志雄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3,000,000	—	—	3,000,000	0.56	
僱員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	5,000,000	(3,800,000)	(1,000,000)	200,000	0.56	
			—	33,000,000	(8,800,000)	(1,000,000)	23,200,000		

31.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由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進行。有關模式總結如下：

授予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現貨價格	0.56港元	0.83港元
行使價	0.56港元	0.83港元
無風險利率	2.43%	2.14%
計劃性質	Call	Call
計劃年期	9.94年	9.61年
預期波幅	75.33%	75.15%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歸屬期	150%	15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已授出購股權而確認相關總支出約6,727,000港元。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29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之差額。

有關本公司本身股份之庫存股份儲備包括本集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4,060,000股普通股仍然由東明華中(附屬公司)擁有，並列作本公司股本權益削減。

32. 儲備 (續)

(b)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3,641	346,510	45,348	16,579	(164,895)	437,183
已發行股份(附註30(a)(i))	38,728	38,728	—	—	—	77,456
發行股份開支	—	(330)	—	—	—	(330)
股本削減(附註30(a)(ii))	(185,895)	—	—	—	185,895	—
取消購股權	—	—	—	(16,579)	16,579	—
年內虧損	—	—	—	—	(10,624)	(10,62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74	384,908	45,348	—	26,955	503,685
已發行新股份(附註30)	68,568	308,026	—	—	—	376,594
發行股份開支	—	(530)	—	—	—	(530)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附註31)	—	—	—	6,727	—	6,727
年內行使購股權(附註30(a)(viii))	880	5,697	—	(1,649)	—	4,928
年內購股權失效	—	—	—	(188)	188	—
年內收入	—	—	—	—	(546,417)	(546,4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22	698,101	45,348	4,890	(519,274)	344,987

附註

(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a) 當負債到期不能清償其負債，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清償其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已變現價值將少於其負債總額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

(ii) 股份溢價

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而除非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支付在日常業務範圍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向股東分派。

32. 儲備 (續)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698,101	384,908
繳入盈餘	45,348	45,348
保留盈利／(虧損)	(519,274)	26,955
	224,175	457,211

33.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之額外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中華煤炭之15.18%股本權益，代價為58,000,000港元，其中中華煤炭之15%股本權益乃透過收購添勝投資有限公司(「添盛」)之100%股權而購得，中華煤炭剩餘0.18%股本權益則收購自獨立第三方。代價以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發行145,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償付。完成後，本集團於中華煤炭之股本權益由39.93%(附註18)增加至55.11%，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添盛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中華煤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中華煤炭之主要資產為於太原市三興煤炭氣化有限公司(「太原三興」)之100%股本權益。太原三興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氣化及煤礦開採。

33.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之額外股本權益 (續)

誠如附註22所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華煤炭並未獲提供太原三興之營運及財務資料，而中華煤炭未能行使其有關太原三興財務及營運事務之權力。基於已失去對太原三興之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中華煤炭於太原三興之股本權益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以其賬面值944,312,000港元計值。

有關收購中華煤炭額外股本權益(「收購」)並沒按商業合併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至綜合財務報表中。由於本集團取得添盛及中華煤炭並不是收購業務，所以有關併入上述個體並非商業合併。據此，有關收購之代價按添盛及中華煤炭個別可確認資產及負債計算。

	附註	收購完成日 確認公平值 千港元	前期賬面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22	922,318	944,3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10)	(4,010)
應付前股東		(23,400)	(23,400)
中華煤炭應付本集團	18	(5,868)	(5,868)
添盛及中華煤炭之資產淨值		889,049	911,043
添盛及中華煤炭之少數股東權益		(399,09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添盛及中華煤炭之資產淨值		489,955	
按以下方式償付：			
本集團持有之中華煤炭股本權益之賬面值	18	420,355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30(a)(vi)	69,600	
		489,955	

33. 收購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中華煤炭」) 之額外股本權益 (續)

有關收購添盛及中華煤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有關收購添盛及中華煤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9

自其收購以來，中華煤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貢獻綜合收益，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中產生約923,201,000港元之虧損，其中約399,094,000港元乃由其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195,530,000港元及968,786,000港元。

(b) 收購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 (「歐洲資源」) 之額外股權

本集團早前已擁有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 (「歐洲資源」) 50% 股權，且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於本集團收購歐洲資源50% 股本權益時，賣方 (歐洲資源之前董事兼創辦人黃秋鵬先生) 及 Ung Phong 先生 (統稱「保證人」) 就歐洲資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晉泰投資有限公司 (「晉泰」) 作出利潤保證 (「利潤保證」)。根據利潤保證，根據股份抵押 (「股份抵押」)，黃秋鵬先生以晉泰為受益人，抵押其於歐洲資源之30% 股本權益給晉泰以作押記，作為履行利潤保證之抵押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保證人因個人理由而無法兌現及履行利潤保證之承諾，而本集團別無其他選擇，唯有透過私人投標方式出售黃秋鵬先生於歐洲資源之30% 股本權益，有關權益已抵押予本集團作為履行利潤保證之抵押品。本集團委任之私人投標獨立銷售代理，已向環保及相關行業多名潛在投資者發送提出要約之私人邀請，其中包括歐洲資源全體現有股東。本公司已就股份抵押之可執行性及私人投標之結果諮詢法律意見。

全暉有限公司 (「全暉」)，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向私人投標之銷售代理提交9,800,000港元之要約，此乃銷售代理收到之唯一要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全暉與晉泰投資有限公司簽署一份以9,800,000港元收購歐洲資源30% 股本權益之賣買協議 (「收購」)。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載之通函，本集團保留向保證人索償之權利，以追討利潤保證差額之餘額，強迫執行股份抵押，即約5,500,000歐元 (相等於60,115,000港元) 減去9,800,000港元之數額。本公司就向保證人作出法律訴訟程序是否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諮詢法律意見後，可能考慮向保證人作出法律訴訟程序。金額9,80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中 (附註5)。

33. 收購附屬公司 (續)

(b) 收購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之額外股權 (續)

收購完成後，歐洲資源即成為本公司80%附屬公司。歐洲資源於收購完成日及收購完成日前同期賬面值之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分別如下：

	收購完成日 確認公平值 千港元	前期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64,353	64,353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29	2,029
存貨	7,202	7,202
貿易應收賬款	1,887	1,8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53	4,253
貿易應付賬款	(9,362)	(9,3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69)	(30,669)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7,507)	(17,507)
應付稅項	(1,707)	(1,707)
	<u>20,479</u>	<u>20,479</u>
應佔收購歐洲資源30%股本權益部份	6,144	
收購歐洲資源30%股本權益之商譽	<u>3,656</u>	
經考慮：		
其他收入—就歐洲資源之前合伙人保證利潤(附註5)	<u>9,8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表示收購歐洲資源而取得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029,000港元。

對歐洲資源80%股權的分次購入計算如下：

	千港元
前期確認商譽，包括在聯營公司之權益中	13,265
收購30%股本權益商譽	<u>3,656</u>
收購附屬公司之總商譽(附註16)	<u>16,921</u>

33. 收購附屬公司 (續)

(b) 收購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之額外股權 (續)

自本集團額外收購30%股本權益起，歐洲資源尚未貢獻本集團收入但攤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中之965,000港元虧損。

3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歐洲資源買賣協議」)，以透過按代價合共50,000,000港元(已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1」))收購Poly Keen Limited(「Poly Kee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進一步收購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剩餘股本權益20%及其附屬公司(「歐洲資源集團」)。於收購前歐洲資源由本集團擁有80%，由於Poly Keen現時擁有歐洲資源之股本權益20%，故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後，歐洲資源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附註	千港元
Poly Keen及歐洲資源集團於收購日期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u>12,597</u>
Poly Keen剩餘20%股本權益應佔之部分		2,519
抵銷歐洲資源集團應付Poly Keen款項		<u>11,496</u>
		14,015
減：代價股份1之公平值	30(a)(vii)	<u>(57,000)</u>
收購剩餘20%股本權益之商譽	16	<u>42,985</u>

有關收購Poly Keen及歐洲資源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有關收購Poly Keen及CER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u>

35. 收購業務

除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述收購少數股東權益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進一步與獨立第三方及百利機構貿易有限公司（「百利機構」）之唯一股東張武傑先生（「張先生」）訂立併購協議（「併購協議」）。據此，已成立合資公司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CER」）以發展廢塑料回收業務（「業務」）。CER之註冊資本5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股每股1港元之股份，其中3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出資，其餘20,000,000港元由張先生出資。CER成為本集團擁有60%之附屬公司。一家新業務公司百利環保塑料有限公司（「百利環保」）已成立，作為CER之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其在歐洲、日本、中國及其他國家之所有塑料回收業務。

此外，根據併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0.50港元之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2」）予張先生，作為張先生同意訂立併購協議之代價。張先生已促使百利機構將所有業務轉讓予百利環保。

於收購日期，根據併購協議收購之業務之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完成併購協議所產生之相應商譽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業務之資產及負債		—
Poly Keen及歐洲資源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12,597
合營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淨額		12,597
合營企業夥伴於合營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所佔之40%，淨額		5,039
併購協議之代價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30(a)(vii)	57,000
完成併購協議所產生之商譽*	16	62,039

*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62,039,000港元指(i)日本、馬來西亞、台灣及中國內地之廣泛供應商及客戶網絡；(ii)百利機構之高級管理層；及(iii)在歐洲、日本、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之良好信譽及於該等國家之塑膠再造業之營運。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無形資產不能作可靠計量及不能分開確認為可識明資產，該等無形資產尚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自被本集團收購以來，業務向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分別帶來159,018,000港元及1,652,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虧損應分別為195,530,000港元及967,962,000港元。

36.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東明快運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與新地投資有限公司（「新地投資」）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i)已出售東明快運控股有限公司（「東明快運」）之股本權益60%及其附屬公司廣州東明物流有限公司（「廣州東明」）、江西東明物流有限公司及內蒙古東明物流有限公司（統稱為「東明快運集團」）及(ii)悉數豁免（「豁免」）東明快運及廣州東明應付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約15,043,000港元，代價為(i)以現金償付的3,000,000港元及(ii) 9,000,000港元以東明快運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到期）償付，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東明快運或其附屬公司廣州東明或任何其他新控股公司之股本權益20%。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而本公司收取現金3,0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9,000,000港元，作為出售東明快運及豁免之代價。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極低。

出售有利實業集團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擁有有利實業有限公司（「有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香港有利實業有限公司（「香港有利實業」）及東明倉儲(深圳)有限公司（「東明倉儲(深圳)」）（統稱為「有利實業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東明倉儲(深圳)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及倉儲服務，該公司現時於中國深圳福田擁有一個保稅倉庫物業（「倉庫」）。倉庫已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銀行貸款」）抵押予一家銀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富裕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富裕」）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出售其於有利實業集團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3,000,000元（相當於105,520,000港元），其中(i)人民幣46,500,000元（相當於52,76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及(ii)剩餘代價人民幣46,500,000元（相當於52,760,000港元）抵銷尚未償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6,720,000元（相當於約53,280,000港元）。減去銀行貸款後之所得款項淨額達人民幣46,500,000元（相當於約52,760,000港元）。

3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有利實業集團 (續)

東明快運集團及有利實業集團於出售日期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附註	東明快運集團 千港元	有利實業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19	94,936	98,355
預付土地租金	15	—	19,082	19,0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6	487	773
貿易應收賬款		7,331	74	7,4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36	74	5,110
貿易應付賬款		(3,717)	(211)	(3,9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65)	(1,639)	(10,104)
計息銀行借款*		—	(53,280)	(53,280)
應付稅項		(14)	(16,637)	(16,65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996)	—	(3,996)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15,043)	—	(15,043)
		(15,163)	42,886	27,723
豁免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15,043	—	15,043
資產淨值		(120)	42,886	42,766
動用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外匯儲備	5	(4,685)	(2,591)	(7,276)
		(4,805)	40,295	35,4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805	12,465	20,270
		3,000	52,760	55,760
按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3,000	52,760	55,760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	—	—
		3,000	52,760	55,760

* 剩餘代價人民幣46,500,000 (相當於52,760,000港元) 抵銷了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6,720,000元 (相當於約53,280,000港元)，本集團並不承擔剩餘代價及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之間多出之款項。

3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有利實業集團 (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東明快運集團 千港元	有利實業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00	52,760	55,760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86)	(487)	(77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u>2,714</u>	<u>52,273</u>	<u>54,987</u>

3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然負債未列在財務報表中，列示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向一間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u>—</u>	<u>60,37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一間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中約60,367,000港元已被動用。由於以上擔保沒有財務負債記錄，董事認為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有關公司擔保已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附註27及36)。

有關本集團之訴訟及相關之或然負債(如有)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38.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部份辦公室物業以經營租約安排承租。物業經談判後承租期為一至四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土地及建築物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在日後到期應付之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03	7,612
二年至五年內	3,719	733
超過五年	—	—
	7,022	8,345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任何重大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八年：無)。

39. 資本承擔

除上述附註38所述經營租約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簽約：		
預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1(a))	8,352	8461
租賃物業裝修	32	—
	8,384	8,461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40. 關連人士交易

(i) 除財務報表附註18、23及28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		
已付行政開支	—	250
已付貸款利息	855	882
附屬公司前少數股東：		
暉佳投資有限公司已付貸款利息	1,256	—

關連人士交易之條款由本公司及關連公司協商而達成。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580	3,932
僱員退休福利	—	—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2,248	—
向主要管理人支付之總酬金	7,828	3,932

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41 訴訟

除於本務報表附註22明細訴訟外，本集團於最後報告日期尚有下列訴訟仍未解決。

(a) 與一間已出售附屬公司前董事之訴訟

本集團共有三項待決索償訴訟，原訴人為已出售附屬公司啟祥集團有限公司（「啟祥集團」）之前任董事，彼等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不少於11,400,000港元之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啟祥集團之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出售。該等申索指稱，本公司透過出售其於啟祥集團之所有股份逃避法律責任，以及漠視該等申索人於啟祥集團所欠負債務之利益。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姚貽昌、Habi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Makdavy Holdings Limited（統稱「原訴人」）勝訴並要求本公司償付合計金額約6,9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法律費用。為進行上訴，本公司已向法院支付總數10,167,000港元（附註21），作為判定債項付款之抵押及原告人費用。本公司已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上訴獲上訴法院接納，判決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被駁回。根據上訴法之判決，本集團對原訴人不用附上任何責任，董事會意見認為有關另外二位前董事之索償，張錦華女士及謝德煊先生並沒有法律依據。

(b) 與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之訴訟

作為本公司和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迪辰集團」），即本公司前度主要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一項條款及條件及責任（「該責任」），迪辰集團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提供10億股股份（或2,000萬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作為擔保物，以便於迪辰集團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如有）有任何違反帶來經濟損失（如有）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賠償。由於迪辰集團仍未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該責任，本公司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迪辰集團違反其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向迪辰集團發出傳訊令狀。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就迪辰集團未能履行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及違反保證取得簡易判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民生銀行」）向法院申請介入此訴訟，並已向法庭申請上訴，且民生銀行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取得法令，允許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取得之簡易判決作出上訴。本公司已於取得法庭之判決後尋求法律意見並提出上訴，並會考慮向法庭就迪辰集團之清盤令提出呈請，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42 結算日後事項

於報告日後，本集團尚有下列事項：

- (a)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與買家簽訂一份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本公司將收購（「收購事項」）Festive Oasis Limited（「Oasis」）及其附屬公司（「Oasis集團」）全部股權及Oasis應付予其股東Charcon（持有Oasis35%股權之股東）之款項（「銷售貸款」）及分兩期收購Oasis及Oasis集團。一期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00,000,000美元（約等於1,56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方式支付(i)現金支付50,000,000美元（約等於390,000,000港元）；及(ii)150,000,000美元（約等於1,170,000,000港元）透過按每股股份1.38港元之價格（相等於約1,170,000,000港元）發行847,81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除支付一期代價外，賣方將向Oasis集團轉讓70%所有權權益包括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石油、天然氣及／或礦產租賃、業權及相關權利之所有權權益（「所有權權益」）。於第2期內，本公司或會行使其選擇權按代價25,000,000美元（約等於195,0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餘下30%所有權權益及轉讓其餘下30%所有權權益至Oasis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支付(i)以現金悉數支付25,000,000美元（約等於195,000,000港元）或(ii)倘賣方選擇，以現金支付12,500,000美元（約等於97,500,000港元），餘下12,500,000美元（約等於97,500,000港元）透過發行70,650,000股，每股1.38港元之本公司代價股份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一項關連交易。於通過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收購事項仍須獲（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始成事。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發展」），一間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及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銷售及認購協議（「進一步協議」），根據協議，東日發展同意以每股1.02港元出售65,000,000股股份給買方及同意以每股1.02港元認購65,000,000股股份，產生總所得款項合共66,300,000港元，有關認購款作為本公司額外營運資金。有關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結算日之前已全部完成。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期間，本公司已與若干認購方訂立若干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事項」），據此，該等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31,367,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1.38港元。來自認購事項之總所得款項約319,000,000港元，擬部分用作上文附註42(a)所述之建議收購，而所得款項之餘額將動用作猶他州油氣田現有及新井勘探及開發成本。於通過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之項目

除財務報表附註33至35所載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及業務以及附註36所載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外，本集團擁有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0(a)(iv)所載，第一可換股票據之中30,000,000港元之首批票據及5,000,000港元之部分第二批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東日轉換，導致向東日發行116,666,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該代價已由東日以抵銷本公司當時應付東日一筆25,000,000港元之貸款(附註28)之方式部分償還。

44. 財務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每項分類財務工具賬面值列示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199	6,199
財務資產包括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521	47,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314	224,314
	278,034	278,034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 的財務負債	
	貸款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700	5,700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696	51,696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71,210	71,210
	128,606	128,606

44. 財務工具分類 (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250	10,250
財務資產包括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95	11,19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593	5,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87	15,787
	<u>42,825</u>	<u>42,825</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 的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767	8,767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9,886	19,886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 控股方之貸款	25,000	25,000
聯營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1,504	21,504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60,380	60,380
	<u>135,537</u>	<u>135,537</u>

44. 財務工具分類 (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624	206,624
其他應收款項	10,446	10,44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26,156	726,156
	<u>943,226</u>	<u>943,226</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 的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73	4,073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69,412	69,41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256	11,256
	<u>84,741</u>	<u>84,741</u>

44. 財務工具分類 (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82	8,882
其他應收款項	80	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27,076	527,076
	<u>536,038</u>	<u>536,038</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 的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3	2,003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 控股方之貸款	25,000	25,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350	5,350
	<u>32,353</u>	<u>32,353</u>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及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持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為提升集團運作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有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由日常運作直接引起。

本集團財務工具主要風險為現金流利息風險，外幣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政策以管理以上各種風險及總結如下，本集團會計政策關於處理衍生工具在財務報表附註2.4列示。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市場利率轉變之風險，主要為本集團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算。

下表詳列合理可能利率變動敏感性分析，當其他變數維持固定，本集團稅前(虧損)/利潤之影響：

	增加/ (減少) 基點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稅前溢利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權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 (1%)	(31) 31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1% (1%)	(854) 854	— —

* 扣除保留的利潤/累計虧損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及港元(「港元」)作交易，因此本集團之交易貨幣風險極低。本集團之銷售額當中超過17%(二零零八年：90%)以作出有關銷售之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超過10%成本則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

人民幣及歐元之匯率相對較為波動。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利潤對人民幣及歐元之匯率於報告期末日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之敏感度。

	匯率上升 /(下降) 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本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22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22)	—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20)	—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20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593)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593	—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221)	—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221	—

* 扣除保留的利潤/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銷售，以減低有關外幣風險。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倘交易並非以有關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則未經管理層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會給予信貸期。

就有關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衍生工具)，因對方違約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該等獲認可及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根據地區與行業別管理，因此本集團內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持續的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財務工具及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營運現金流量。

本集團目標是透過使用付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維持融資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公司董事正採用不同方案以提供額外資金給本集團。先決條件為此等額外資金為安全，董事滿意本集團當預計未來債務到期時可全面應對其之財務責任。本集團一位股東及董事已表達意向，願意持續在財務上支持本集團及本公司運作。同時，彼同意如到期時，如仍控制此個體，將不會要求還款。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申報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少 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5,700	—	—	5,7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51,696	—	—	—	51,696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	—	4,910	66,300	71,210
	<u>51,696</u>	<u>5,700</u>	<u>4,910</u>	<u>66,300</u>	<u>128,60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少 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4,136	3,818	813	8,7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19,886	—	—	—	19,886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10	1,343	7,029	51,998	60,380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	—	—	—	25,000	25,00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付款項	5,167	—	—	16,337	21,504
	<u>25,063</u>	<u>5,479</u>	<u>10,847</u>	<u>94,148</u>	<u>135,537</u>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少 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4,073	—	—	—	4,073
應付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11,256	—	—	—	11,256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 控股方之貸款	—	—	3,112	66,300	69,412
	<u>15,329</u>	<u>—</u>	<u>3,112</u>	<u>66,300</u>	<u>84,74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少 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2,003	—	—	—	2,003
應付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5,350	—	—	—	5,350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 控股方之貸款	25,000	—	—	—	25,000
	<u>32,353</u>	<u>—</u>	<u>—</u>	<u>—</u>	<u>32,353</u>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儘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槓桿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上債務淨額計算)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之貸款、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付款項及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槓桿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 千港元	二零零八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700	8,7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696	19,886
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方之貸款	71,210	25,000
有抵押銀行借款	—	60,38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付款項	—	21,50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314)	(15,787)
債務淨額	(95,708)	119,750
權益總額	344,987	521,943
權益及債務	249,279	641,693
槓桿比率	(38%)	19%

4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分類及重列，以與本年度之披露變動相符一致。

4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下表概述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乃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情況下重列／重分類。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95,530	78,783	55,620	65,344	75,157
銷售成本	(175,091)	(51,095)	(40,272)	(51,061)	(54,207)
毛利	20,439	27,688	15,348	14,283	20,9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968	12,493	7,361	4,218	20,6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45)	(17,609)	(7,175)	(4,912)	(4,732)
行政開支	(71,515)	(43,171)	(34,939)	(39,539)	(107,202)
以股份為基支付的款項開支	(6,727)	—	(4,126)	(20,297)	—
融資成本	(5,597)	(6,494)	(4,125)	(6,868)	(6,155)
減值損失的可供銷售投資	(922,318)	—	—	—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548)	(12,752)	61,884	(1,201)	—
除稅前利潤／(虧損)	(967,643)	(39,845)	34,228	(54,316)	(76,530)
稅項	(319)	(1,420)	(1,103)	(1,168)	(1,039)
於本年度／期間持續業務利潤／(虧損)	(967,962)	(41,265)	33,125	(55,484)	(77,569)
撥估：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66,840)	(38,310)	38,422	(53,278)	(78,276)
少數股東權益	(401,122)	(2,955)	(5,297)	(2,206)	707
	(967,962)	(41,265)	33,125	(55,484)	(77,569)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473,912	673,931	645,008	547,256	156,787
總負債	(128,925)	(151,988)	(168,763)	(119,514)	(103,080)
少數股東權益	(16,159)	(8,647)	(6,297)	(1,818)	(4,024)
	328,828	513,296	469,948	425,924	49,683

這個摘錄並不包括在吾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